

附件二

切結書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營運資金貸款
-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本機構：

____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或____年____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110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10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至____月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9年____月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108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____千元，減少____%。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營收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本機構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本機構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